

01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48號

03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05

0000000000000000

06

0000000000000000

07

0000000000000000

08

債 务 人 邱渝婷

09

0000000000000000

1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66,58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至114年1月1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2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18日起至114年10月17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7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18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.2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1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12

一、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0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（證一），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准予新增線上申辦。因此聲請人依前開函文規定，於聲請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，始得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平台，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，因此，就系爭借款部分，係利用聲請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，合先敘明。二、緣債務人透過聲請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，聲請人於112年4月17日撥付信用貸款新臺幣(以下同)20萬元整予債務人，貸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係第1期起至第84期止，依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0.54%機動計息（證二、證三）。三、依信用借款約定書第16條之約定，上開借款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

按月繳付本息；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計算（證四）。四、依借款之還款明細，債務人原確實依約繳付每月應還之月付金（證五），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。五、按民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，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。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，縱然聲請人無法提出系爭借款債務人簽名之文件，惟從聲請人所提供之相關文件，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聲請人借貸之事實存在，聲請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。六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3年12月17日尚積欠166,581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，履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1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1月13日函文。 2、線上成立契約。 3、歷史利率查詢。 4、信用貸款申請書（線上申請專用）暨信用借款約定書。 5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。6. 戶籍謄本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